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4. 下列采购需求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5. ★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用地组卷报批审批通过后，按照“据实结算”原则进行结算付款。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365 日。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旌德县 2027 年度建设用地报批服务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开展旌德县 2027 年度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取得各类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确保成果通过审查，农转用批次建设用地报件 12000.00 元/批次;涉及征收的批次建设用地报件(不含土地征收社会风险稳定评估报告)27000.00 元/批次;单独选址项目 30000.00 元/个。

三、服务需求（以下均必须满足）

1、服务方工作内容:

1.1 服务方要根据土地组卷报批工作需依据自然资源部、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宣城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已颁布或者即将实施的政策规定及要求完成编制，结合旌德县建设用地报批需要，及时取得各类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1.2 旌德县 2027 年度建设用地申报审批主要类别:

(1)旌德县 2027 年度上报省政府批准的单独选址项目(不包括土地征收社会风险稳定评估报告);

(2)旌德县 2027 年度上报省政府或市政府批准的，涉及征收的批次建设用地(不包括土地征收社会风险稳定评估报告);

(3)旌德县 2027 年度上报市政府或省政府批准的农转用批次建设用地。

1.3 服务方要完成报批工作涉及的县直相关单位如旌德县财政局、旌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旌德县林业局、宣城市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等做好沟通联络工作；对接安徽省旌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镇人民政府及村社，协助办理组卷报批中需要的组成材料。

1.4 服务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协助旌德县人民政府、旌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公告》（完成代拟文）；

(2)完成开展征地调查、土地征收听证、回证，协助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等内容；

(3)完成核算征地准备金、报批规费，结合旌德县占补平衡实际，落实占补平衡；

(4)测算社保资金、完成办理相关社保材料等；

(5)根据实际要求，完成土地报批所有的材料整理，出具审查意见，并完成土地报批审批系统的数据录入及其他相关系统的数据上传；土地报批审批系统的数据录入及其他相关系统的数据上传；

(6)积极跟进组卷审查进度，及时补正相关材积极跟进组卷审查进度，及时补正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各级审料。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各级审查机关审查，最终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宣城市人民政府土地组卷批复文件。查机关审查，最终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宣城市人民政府土地组卷批复文件。

2、项目质量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报批组卷要求，拟定服务方案，并根据服务方案内容，完成本次项目所涵盖的农转用批次建设用地、涉及征收的批次建设用内容，完成本次项目所涵盖的农转用批次建设用地、涉及征收的批次建设用地、单独选址项目的报批组卷工作；相关报批工作完成后，应取得相关批复地、单独选址项目的报批组卷工作；相关报批工作完成后，应取得相关批复文件文件。

3、时间进度要求

成交供应商接受采购人通知项目开始实施至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为准。

3.1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

3.1.1 在服务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在采购方遇到技术问题时，应在 1 小时内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服务的，需要确定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技术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解决故障能力的技术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3.1.2 服务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继续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支持与、

服务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继续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确保本项目的后续实施。咨询服务，确保本项目的后续实施。

4、相关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土地((用地))报件审查。严格按照安徽省自然资源厅报件审查。严格按照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土地(用地)申报模板申报，严格按照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土地申报模板申报，严格按照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土地(用地)材料目录清材料目录清单，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材料目录和内容。

（2）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掌握有关建设用地报批的国家、省、市政策的最新动向及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出符合政策、法律、法规的动态调整。

（3）成果要求：用地报批过程中所有材料应严格按照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最新范本进行制作，相关成果应符合最新报批的审核要求。提供方案成果纸质版和电子版交于委托方存档具体成果材料份数由采购人确定）。

（4）严格保密，加强管理。参与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保密要求，不得擅自对外公布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相关成果和相关信息。

（5）成交供应商拟投入团队需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一名，要求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驻点办公（旌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拟投入其他人员不应少于 2 名；项目实施时，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人员进行考察，如发现不满足采购要求，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调整更换。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购人不提供办公场所，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工作所产生的食宿费、差旅费、资料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除服务费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应包含人工费、成本、利润、税金、服务期限内的风险费用、必要的会务、差旅费用等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最高统一结算系数：100.00%（供应商按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单价（农转用批次建设用地报件 12000.00 元/批次;涉及征收的批次建设用地报件

(不含土地征收社会风险稳定评估报告)27000.00 元/批次;单独选址项目 30000.00 元/个）报统一结算系数，统一结算系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